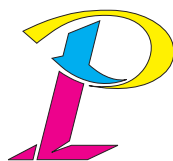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公佈  
委任執行董事**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委任許鈺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公佈日期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許鈺玲女士(「許女士」)**

許女士，38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自廣東財經大學英語(國際商務翻譯)畢業，獲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自萊斯特大學理學院畢業，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許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於深圳信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及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於博納川盟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許女士自二零二二年起於博納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首席營運官，負責貿易業務。許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起擔任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7.hk)首席財務官。

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本公佈日期起生效，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協議，許女士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酬金每月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佈日期，許女士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iv)就其委任而言，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承董事會命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三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三明先生、姚遠女士、陳秀寶女士及許鈺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延女士、黃禧超先生及梁家進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http://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刊載。